

2023 年度
福州市医疗保障基金
中心
单位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4
一、单位主要职责·····	5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6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6
第二部分2023年度单位预算表·····	9
一、收支预算总表·····	10
二、收入预算总表·····	12
三、支出预算总表·····	1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7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8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9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3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4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5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6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6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8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8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8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9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9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7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	38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福州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以下统称医疗保障）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参与拟订全市医疗保障发展规划、方案和政策，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二）负责全市医疗保障基金征缴（拨付）、支付和资金管理，编制上报会计和统计报表。

（三）承担全市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参保登记及医疗费用报销、生育津贴发放等工作；承担医疗救助和疾病应急救助等具体工作；协助做好公务员医疗费用补助和特殊群体医疗服务工作。

（四）承担全市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的申请受理、审核评估、协议签订、费用结算等医疗保险协议管理工作，对全市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的协议履行情况进行评价。

（五）负责拟订全市医疗稽核业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市医疗费用稽核具体工作；参与对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和参保人员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

（六）承担公立医疗机构限价目录药品和医用耗材采购、配送与结算等具体工作，协助对公立医疗机构限价目录药品使用、管理和配送等进行监管。

（七）负责统筹、协调、指导和监督各县（市）区管理

部业务及相关工作。

（八）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福州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包括 7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12 个管理部，其中：列入 2023 年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福州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	全额拨款	142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2023 年，福州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的主要任务是：

（一）抓好干部职工思想政治工作。按照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要求，持续深化党史学习教育成果，继续抓好干部职工的学习工作，落实“三会一课”学习制度，充分运用在线学习平台进行日常学习，经常性开展参观红色教育基地、廉政教育基地等活动，定期开展读书交流分享会，邀请专家学者进行授课，不断提高干部职工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

（二）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围绕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依托“三会一课”、主题党日、读书月等平台，通过邀请专家辅导、开展交流研讨会等形式，广泛组织全覆盖学习宣讲活动，深入解读二十大提出的重大观点、重大判断、重大举措。坚持运用二十大精神开展形势宣传、成就宣传、典型宣传，通过重温入党誓词、参观红色教育基地

等形式感受党的辉煌历史。以学习二十大为主线，积极开展干部职工喜闻乐见的文体活动，歌颂新时代党和国家取得的伟大成就，展现医保干部风采。

（三）全力争创新一届省级文明单位。以文明单位创建总评工作为目标，对照测评体系要求，针对文明创建的薄弱环节，强化责任补齐短板，立足实际，勇于创新，不断推动中心精神文明建设全面协调发展。组织移风易俗、疫情防控、文明礼仪、垃圾分类、扶贫助困等方面的志愿服务，开展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美化单位办公环境，提升窗口服务水平，不断丰富机关文化内涵，提升机关文明气息。

（四）推进各项参保工作顺利开展。推进 2023 年职工医保、城乡居民医保、生育保险的参保政策、待遇政策、城乡医疗救助等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处理医疗保障政策咨询及政策法规的调整，做好各项医疗保障政策的协调、落实。做好相关数据统计报送及参保政策、业务规范的投诉及信访回复工作。

（五）继续加强基层服务点建设指导。督促指导各县（市）区医保部门，要求做好医保基层服务点业务指导，定期开展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和驻医院医保服务站经办人员业务培训。结合“e 点通”基层服务受理平台使用情况，进一步总结经验，优化服务功能，提高业务操作体验感，增强医保基层服务效能。

（六）继续做好医保服务“好差评”系统对接。目前医保线上办理渠道、自助机已陆续对接省“好差评”系统，窗口办理渠道与好差评系统的对接仍在加紧测试中。为实现医保经办线上、线下办理渠道“好差评”全覆盖，我中心将继

续协调省医保部门，加快实现窗口办理渠道对接“好差评”系统。系统对接后，将充分运用“好差评”机制，加强医保经办服务窗口行风建设，提高群众办事满意度。

（七）做好 2023 年基金运行监测。做好 2022 年度基金预算和基金绩效评估工作。加强对基金收入的管理，确保基金应收尽收；加强对医疗费用支出的控制，减少不合理医疗费用的发生。进一步夯实职工、居民各县区历史实际的累计结余情况，加强全省各地待遇水平横向对比分析研究。

（八）探索提升手工报销录入工作效率。协调相关单位理顺省级医保信息平台零星报销系统相关问题，探索通过 OCR 图像识别技术对大额住院医疗费用明细清单进行扫描、识别，再将识别数据整理后导入医保系统，提高手工录入效率。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4084.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29265.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4.72
九、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102402.37
十、上年结转结余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2.8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103349.96	支出合计	103349.96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103,349.96	74,084.96						29,26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4.72	454.7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4.72	454.7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6.01	76.0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2.47	252.4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6.24	126.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2,402.37	73,137.37						29,265.00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94,907.00	67,058.00						27,849.00			
2101201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58.00	58.00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94,849.00	67,000.00						27,849.00			
21013	医疗救助	3,890.36	2,474.36						1,416.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3,890.36	2,474.36						1,416.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3,605.01	3,605.01									
2101501	行政运行	2,382.01	2,382.01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1,223.00	1,22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2.87	492.8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2.87	492.8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1.97	221.97									
2210202	提租补贴	44.90	44.90									
2210203	购房补贴	226.00	226.00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1	2	3	4	5	6	7	8
合计		103349.96	3329.6	100020.3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4.72	454.7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4.72	454.7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6.01	76.0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2.47	252.4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6.24	126.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2402.37	2382.01	100020.36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94907		94907			
2101201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58		58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94849		94849			
21013	医疗救助	3890.36		3890.36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3890.36		3890.36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3605.01	2382.01	1223			
2101501	行政运行	2382.01	2382.01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1223		122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2.87	492.8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2.87	492.8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1.97	221.97				
2210202	提租补贴	44.9	44.9				
2210203	购房补贴	226	22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4084.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4.72
		九、卫生健康支出	73137.37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2.8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74084.96	支出合计	74084.96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4	5
合计		74,084.96	3,329.60	70,755.3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4.72	454.7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4.72	454.7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6.01	76.0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2.47	252.4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6.24	126.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3,137.37	2,382.01	70,755.36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67,058.00		67,058.00
2101201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58.00		58.00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67,000.00		67,000.00
21013	医疗救助	2,474.36		2,474.36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2,474.36		2,474.36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3,605.01	2,382.01	1,223.00
2101501	行政运行	2,382.01	2,382.01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1,223.00		1,22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2.87	492.8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2.87	492.8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1.97	221.97	
2210202	提租补贴	44.90	44.90	
2210203	购房补贴	226.00	226.00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无	无	0	0	0

备注：本单位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无	无	0	0	0

备注：本单位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1	2	3
合计		74,084.9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00.3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11.2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9,608.3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65.0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99	其他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1	2	3
合计		3,329.6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00.30
30101	基本工资	512.16
30102	津贴补贴	713.21
30103	奖金	793.81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2.4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6.2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6.7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9.8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21.97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2.8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3.29
30201	办公费	75.64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2.00
30216	培训费	2.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32.00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6.4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3.2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6.01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6.0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30906	大型修缮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908	物资储备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101	资本金注入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2.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2.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2023 年，福州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收入预算为 103349.96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4331.90 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上级补助预下达金额减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4084.9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9265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103349.96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4331.90 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上级补助预下达金额减少。其中：基本支出 3329.6 万元、项目支出 100020.36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74084.96 万元，比上年减少 2225.90 万元，降低 2.92%，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非参公事业人员分流，人员减少，相应经费减少。按照央、省、市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支出，同时合理保障日常工作的必要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76.01 万元。主要用于中心退休人员经费。

（二）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52.47 万元。主要用于中心在编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三）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126.24 万元。主要用于中心在编人员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四）2101201（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58.00 万元。主要用于市属困难国有企业在职工医保补助以及高技能人才和综合型企业高管补助。

（五）2101202（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67000.00 万元。主要用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含市本级和区县补助）。

（六）2101301（城乡医疗救助）2474.36 万元。主要用于城乡居民医疗救助支出。

（七）2101501（行政运行）2382.01 万元。主要用于中心参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八）2101506（医疗保障经办事务）1223.00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经办事务的正常开展，具体包括中心的综合工作经费项目。

（九）2210201（住房公积金）221.97 万元。主要用于中心在编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十）2210202（提租补贴）44.90 万元。主要用于中心在编人员提租补贴支出。

（十一）2210203（购房补贴）226 万元。主要用于中心在编人员购房补贴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3329.60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044.0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285.5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2 万元，比上年减少 1 万元，降低 33.33%。主要原因是：按照央、省、市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相应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0.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7 万元，降低 100%；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中心无公务车。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 年，福州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共设置 7 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100020.36 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含市本级和区县补助)

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67000.00	
	财政拨款:		6700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完成市政府下达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任务，参保达到应保尽保，确保城乡居民基金收支平衡和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	≥700 元/人
			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	≥390 元/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全市居民医保参保人数	≥460 万人
		质量指标	奖励（补助、补贴）对象与依据文件吻合度	≥100%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100%
			资金拨付（下达、结算）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补贴）标准同比增长率	≥5%
			城乡居民医保覆盖城区	=12 个
			年度补助（补贴）金额同比增长率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因未及时支付合同款造成的纠纷	≤1 次

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省级财政补助）

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27849.00	
	财政拨款:		27849.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榕政办〔2017〕285 号文件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管理办法》的通知，本项目的目标为完成市政府下达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任务，参保达到应保尽保，确保城乡居民基金收支平衡和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	≥700 元/ 人
			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	≥390 元/ 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全市居民医保参保人数	≥460 万 人
		质量指标	奖励（补助、补贴）对象与依据文件吻合度	≥100%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100%
			资金拨付（下达、结算）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补助（补贴）标准同比增长率	≥5%
			城乡居民医保覆盖城区	=12 个
			年度补助（补贴）金额同比增长率	≥5%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因未及时支付合同款造成的纠纷	≤1 次

城乡居民医疗救助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2474.36	
	财政拨款：		2474.36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根据榕政综[2016]271 号和榕财社[2017]77 号文件，2023 年预估医疗救助 302697 人，市财政需承担 2474.36 万元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300000 人
			补助县（市）区数	≥13 个
		质量指标	资金结算（拨付、下达、发放）准确率	≥95%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补贴）标准同比增长率	≥0%
			居民医保门诊就诊次数	≥300000 人次
			居民医保住院就诊次数	≥3 万人次
			医保报销及时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因未及时支付合同款造成的纠纷	≤0 次

城乡医疗救助（省级财政补助）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416.00	
	财政拨款:		1416.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榕政综[2016]271 号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州市城乡居民医疗救助办法》的通知，省财政需承担 3911 万元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乡医疗救助人均补助标准	≥400 元/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300000 人
			补助县（市）区数	≥12 个
		质量指标	资金结算（拨付、下达、发放）准确率	≥95%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补贴）标准同比增长率	≥0%
			居民医保门诊就诊次数	≥300000 人次
			居民医保住院就诊次数	≥3 万人次
			医保报销及时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0 次

高技能人才和综合型企业高管财政补助 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37.00	
	财政拨款：		37.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根据榕人社培（2017）89 号文件精神，榕医保文[2017]10 号文件精神，2023 年预估企业高管和高技能人员 177 人，补助由公司和市级财政各负担一半，市财政预估负担 37 万元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技能人才和综合型企业高管参保人数	≥170 人
		质量指标	资金结算（拨付、下达、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资金拨付（下达、结算）及时率	=100%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补贴）标准同比增长率
	受益群众数			≥150 人
	医保报销及时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因未及时支付合同款造成的纠纷	≤0 次

市属困难企业在职职工财政补助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21.00	
	财政拨款：		21.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根据闽人社文〔2009〕60 及榕劳社保〔2010〕38 号文件精神，预计市属困难国有集体企业在职职工 355 人，市财政需补助 21 万元。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属困难企业在职职工参保率	≥100%
			市属困难企业在职职工参保人数	≥355 人
		质量指标	市属困难企业在职职工参加医保补助下拨资金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因补贴未及时发放引起的纠纷	≤0 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综合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1223.00	
	财政拨款：		1223.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保证临时聘用人员的工资等待遇刚需需求，维护临时人员的队伍稳定；保证窗口和后勤正常运转对办公设备、办公用品耗材的需求；保证政策宣传的及时准确；保障同城通办等业务收件邮寄和通知到位；保证电话通畅；能够尽量使档案的归档及时；能够及时支付部分管理部的物业水电支出。维持中心日常的正常运转。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工资标准	≤4500 元/人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时聘用人员数量	≥165 人
			政府采购率	≥10%
			纸质档案整理归档卷数	>5520 卷
		质量指标	临聘人员费用发放零错差率	=100%
			设备购置验收通过率	=100%
			政策宣传品质量差错次数	=0 次
		时效指标	临聘人员费用发放及时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临聘人员上访事件发生率	=0%
		生态效益指标	纠纷数	≤5 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2345 满意度	≥95%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福州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85.59 万元，比上年减少 147.98 万元，降低 34.13%。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非参公事业人员分流，人员减少，相应经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福州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9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9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福州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共有车辆 0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2023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